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推動高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計畫；嚴格執行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性面源污染管制策略；推廣低污染綠色環保機車；積極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各項計畫。
- 二、加強噪音及工地污染管制、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管制區。
- 三、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及配合本市河川污染整治及用戶污水接管進度，加強未納管區之建築物污水處理清理設施宣導暨工業廢水污染減量輔導工作，並加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 四、維護市民飲水權益，督促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及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
- 五、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六、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及「週日不收一般垃圾計畫」等。
- 七、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
- 八、持續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九、賡續執行垃圾處理計畫，及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灰渣衛生掩埋場與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 十、操作營運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並積極籌劃北區廠及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解決本市垃圾問題。
- 十一、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監督事項，確保環境品質；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協助推動環保事項。
- 十二、加強空氣污染、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工作；並提升「環保報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績效，重視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以維本市環境品質。
- 十三、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本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129,095 39,579 89,516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1,459 1,392 67		
參、水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	一、放流水管制及承受水體水質維護 二、飲用水管理	213 168 45		
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4,790 4,790		
伍、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427 291 136		
陸、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23,274 23,274		
柒、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	一、垃圾清運管理與資源回收 二、溝渠疏通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393,194 388,163 3,757 1,274		
捌、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一、執行第三期垃圾處理六年計畫 二、水肥處理	122,475 120,533 1,942		
玖、事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計畫 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	328,044 327,567 477		
拾、環境衛生及綜合規劃評估	綜合規劃評估	1,487 1,487		

拾壹、環境清潔指導與教育	一、勤務督導考核與訓練 二、公害糾紛 三、市容維護	9,679 3,294 235 6,150	
拾貳、環境污染檢驗	空氣、噪音監測，水質、地下水、水庫水質檢驗分析及其他	3,435 3,435	
拾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興建 二、充實設備	11,104 9,360 1,744	
拾肆、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三、充實設備 四、環境衛生工程	180,916 18,192 159,577 1,122 2,025	
拾伍、南區資源回收業務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垃圾焚化規劃 三、垃圾焚化操作 四、充實設備	319,933 30,533 136,718 152,136 546	
拾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880,420 1,879,542 878	
合 計		3,409,94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業務及管理			129,095	
(一)一般事務	1. 事務管理。 2.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依照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力求公文簡化。 3. 建立活動式檔案櫃，檔案分類管理，並將檔案回溯編目建檔，派專人管理。 4.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作業等事宜。	39,579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6. 妥善辦理退休人員照護工作。 7. 依規定辦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8. 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 9.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三)政風業務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政風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 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 3. 落實表揚廉能事蹟以利辦理防貪業務 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5. 會同業務單位稽核相關採購業務，派員協助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驗等各項採購程序，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 6.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釐出採購異常案件。 7.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及政風訪工作，深入基層確實反映主流民意及廣徵言論吸取具體改革建言，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		
	2. 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2. 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 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3.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並妥處陳情請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防護計畫，防止危害		

		及破壞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	
(四)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2. 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 3. 兼辦公務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九十四年度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 2. 辦理內部審核事項。 3. 編製九十二年度決算。 1. 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表。 2. 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為各項施政參考 	
二、車輛管理及行政			89,516
加強車輛及重機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修護與保養。 2. 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3. 物料管理，加強庫存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車材零件統一標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夜間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2.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之應用。 3.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4. 建立修護資料。 5. 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1. 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2.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鑑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4. 辦理「車輛保養評比」激勵駕駛人員責任感與榮譽心，提高車輛使用效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 除限於廠地設備無法完成之工作外，其餘均自行修配，以節省公帑。 2. 發電機、馬達、音響、電子組件、油壓組件、車廂、底盤等自行併修，以減少外修。 3. 各種車材經驗收進庫後一律列卡管理，於進出庫房隨時登記，並依規定按時盤點，保持基準存量並研發庫存自動化管理系統。 4. 充分利用舊廢料予以併修再生，以節省車輛維護費用。 5. 確實掌握庫存器材紀錄及零星採購之需求數量，以利下年度統一發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性需用車材。 (2)車用輪胎。 (3)保養用潤滑油脂。 (4)其他機械車輛一般性用料之緊急採購。 	

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1,459
一、空氣污染防制			1,392
(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2. 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3.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4.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暨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計畫。 2. 高雄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暨減量輔導計畫。 3. 揮發性有機物管理計畫。 4. 特定污染源監測檢測計畫。 5.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計畫。 6. 高雄市戴奧辛監測及管理計畫。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2. 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3. 高雄市裸露地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3. 以生質柴油替代燃料進行垃圾車實車測試計畫。 1.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2. 空氣污染防制推廣與宣導計畫。 (含空氣污染防制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與宣導推廣計畫、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之推廣與宣導、裸露地植栽與綠化宣導、固定污染源防制之推廣與宣導、空氣品質管理政策與總量之推廣宣導、電動自行車之推廣計及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宣導等) 	
二、噪音振動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定噪音管制區。 2. 航空噪音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1. 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67
參、水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			213
一、水污染防治			168
(一)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p>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之放流水水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 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污染。 4. 督促、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 	

		<p>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p> <p>5. 受理水污染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p> <p>6. 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申報作業注意事項」按時申報相關資料。</p>	
(二)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	配合海洋放流系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	在已完成水污染防治系統之地區，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	
二、飲用水管理			45
飲用水管理	<p>1. 飲用水水質監測，掌握水質狀況，確保飲水衛生安全。</p> <p>2. 飲用設備之管理，以達飲水機水質安全。</p>	<p>1.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2.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了解水質。</p> <p>3. 督促自來水公司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劃」及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4,790
一、防治措施	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p>1. 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p> <p>2. 主動查證各項檢舉陳情案。</p>	
二、調查評估措施	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p>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工作。</p> <p>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p> <p>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p>	
三、管制措施	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p>1.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p> <p>2. 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四、整治復育	辦理各項整治復	督促污染行為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措施，以維	

措施	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護環境品質。	
伍、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427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291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有效查核毒性化學物質。	1.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事宜。	
(二)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建立	毒化物資訊系統之建立及人才培育。	1. 繼續進行與環保署毒化物資訊資料庫連線事宜。 2. 積極參與國內各項毒化物研討會外，並適時派員赴國外吸收他國管理制度與經驗。 3.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三)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管理	加強管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防止環境污染。	1.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2. 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 3. 有關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事項。	
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防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	1.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2. 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3. 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 4. 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協調及通報業務。 5. 篩選本市毒化物運作工廠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體系。	136
陸、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消毒			23,274
一、加強環境蟲鼠防治	消滅鼠蟑及登革熱病媒蚊等病媒。	1. 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 2. 加強消除環境蟲鼠孳生源等工作並針對違反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	
二、一般環境消毒	消除環境蟲鼠蟲害提昇生活品質	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四，全面防除環境蟲鼠孳生。	

<p>三、特定地區消毒</p>	<p>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p>	<p>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柒、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p>			393,194	
<p>一、垃圾清運管理與資源回收</p>	<p>1. 加強責任區清運。 2. 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3. 加強道路清掃。 4.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資源垃圾分類。 5. 賡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p>賡續推動「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及「週日不收一般垃圾計畫」等，充實清運機具設備，爭取加速汰換各型清運車輛，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 賡續推動新興區、前金區及鹽埕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適當個人清掃責任區，購置掃街機具清掃主、次要道路。 1.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 2. 訂定年度執行計畫，賡續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回收作業，並積極推動社區里鄰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3. 運用社會資源，配合民間團體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388,163	
<p>二、全市支幹線溝渠清疏</p>	<p>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p>	<p>1. 清疏全市箱涵、下水道等暗溝及一公尺以上幹線明溝，防止淤泥堵塞，雨季積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定期及巡迴維護全市一公尺以下溝渠暢通，以發揮排水功能。</p>	3,757	
<p>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一)公廁稽查服務</p>	<p>稽查本市列管公廁及市民陳情案。</p>	<p>1. 本府環保局管轄公廁六十六座，分別由各區清潔隊派人清掃，發揮公廁功能。 2. 執行「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稽查本市各類重點列管公廁及市民陳情不潔公廁，促使保持環境衛生，以增進市民健康。 3. 流動公廁四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p>	1,274	

(二)公廁維護	督促整修維護公廁。	1. 本府環保局管轄六十六座公廁按實際狀況分批整修，確保公廁服務品質。 2. 加強髒亂公廁之稽查，並依據檢查結果督促各權責單位維護改善。	122,475
捌、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賡續執行垃圾處理計畫	<p>(一)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垃圾基本資料。 2. 教育宣導。 3. 人才培育。 4. 垃圾處理場(廠)之評估、規劃、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日統計垃圾量、委託辦理垃圾採樣化驗分析。 2. 辦理灰渣掩埋場及其它相關事宜。 3. 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4. 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之操作營運及賡續辦理溝泥前置處理場等工作。 	120,533
(二)水肥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水肥處理廠維護保養。 2. 清運水肥以維護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使放流水符合排放標準。 2. 整修消化槽加強消化處理功能及安全，投入口遷移改建，持續執行溝泥前置處理。 3. 加強機械維修養護，強化員工安全教育工作，配合三級處理效果。 1. 全市劃分十一個責任區，實施定日、定線、定點清運市區出糞式廁所水肥作業，加強清運效果。 2. 受理市民申請收費代清運化糞池水肥，加強為民服務。加強宣導出糞式廁所改建化糞池，減少水肥清運人力、物力。 	1,942
玖、事業廢棄物處理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管制及其他	<p>(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p> <p>有效管理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工作。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管理。 3. 持續利用網際網路傳輸工具，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性質與數量。 	328,044
(二)大林蒲填海計畫	解決本市之無害事業廢棄物(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近程維護、中程工程施工。 2. 委託辦理環境監測。 3. 加強大林蒲填海計畫之宣導及溝通協調。 	
(三)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測量評估。 2. 清理規劃。 3. 廢棄物(土)清理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廢棄物(土)調查、測量及評估。 2. 完成廢棄物(土)清理計畫書。 3. 規劃分區廢棄物(土)清理優先順序、分段辦理驗收。 4. 執行廢棄物(土)清理工程。 	

拾、綜合規劃評估	4. 清除監工及土壤驗證。	5. 地下水質監測及土壤品質驗證。	1,487
綜合規劃評估	辦理環境保護綜合整體規劃。	以環境保護整體規劃觀點，對於重大案件整合局內外業務單位意見，並配合環保策略、學理，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一)環境規劃	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 2. 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轄區內重要開發案之審查工作。 3. 落實執行重要開發個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現地監督追蹤考核。	
(二)環境影響評估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並鼓勵採購、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成立查訪小組，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	
(三)環保新生活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1. 研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執行施政計畫列管。 2. 加強辦理提昇服務品質。 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四)管制考核	拾壹、環境清潔指導與教育		9,679
一、勤務督導考核與訓練			3,294
(一)常年教育	實施員工常年教育，提昇服務品質。	1. 每年分四梯次召集全體外勤人員辦理講習，灌輸正確的工作基準及態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職災事故。 2. 舉辦區隊幹部講習，培養領導能力，順利完成任務。	
(二)社區里鄰大廈公共場所衛生督導考核	配合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考核社區大廈公共場所維護環境衛生。	由本府各單位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三)督導考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工作督考核。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	
(四)勞工安全	勞工安全教育。	依年度職災防制計畫，實施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健康檢查及考核獎懲，	

		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五)義工整合	整合本市環保義工。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235
三、市容維護			6,150
(一)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	
(二)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之取締告發。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	
(三)噪音案件稽查	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之取締告發。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所發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四)水污染案件稽查	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規事件之取締告發。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排放及水質逾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五)飲用水案件稽查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水質不符標準事件之取締告發。	每月檢測自來水六十四個固定監測點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取締	
拾貳、環境污染檢驗			3,435
空氣監測、水質檢驗、地下水水質分析及其他			
(一)空氣污染源探測	固定污染源探測。	至工廠排放管道測定廢氣濃度，經常維護車上儀器確保精確，實驗室配合樣品分析，統計報告按季陳報環保署。	
(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	1. 每週探測本市十五站人工測站，月報表陳報市府及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	

	人工採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中洲、大林蒲、成功、愛國國小、鳳山水庫自動監測站維護操作，製作月報表及統計分析報告。 3. 「空氣品質測驗車」乙部巡迴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機動地點監測。 4. 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與測站連線持續運轉執行監控作業，提供各界即時空品資訊。 	
(三)工廠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工廠放流水。	檢驗業務單位採取水樣，檢驗結果製成統計報表，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四)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	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與後勁溪水質。	擇於水質安定時期至本市區域排水河道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並統計分析，建立長期數據資料。	
(五)飲用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執行飲用水檢驗，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 2. 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水質。 	
(六)地下水檢驗分析	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	配合地下水檢驗計畫，實施定期地下水井檢驗分析。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情形。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每季十九測點均辦理二次監測。 2. 噪音自動監測站依環保署規定操作，每季陳報環保署。 3. 捷運重大工程及市民陳情環境交通噪音配合業務單位監測。 	
(八)實驗室間QA/QC檢驗	參與環保署盲樣測試，並實施實驗室自行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環保署每季實施盲樣測試，提升檢測數據品質，並自行參加國外能力試驗計畫。 2. 品管小組執行內部查核，提升檢驗員檢驗能力。 3. 檢驗室 CNLA 認可資格維持延展，持續進行查核、改善機制。 	
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			177,769
一、一般行政管理			18,192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辦好精簡人力計畫。 2.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 3. 辦理人事服務及人事各項業務。 4.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業務。 2. 人事業務。 3. 總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 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減少人員傷亡。 	
二、垃圾焚化			159,577

業務				
(一)垃圾焚化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3.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 研訂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妥善率。 3.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提升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控污染防治成效。 4.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建立灰渣清運監控標準作業程序，使灰渣得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二)垃圾焚化操作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四班三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 2. 研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操作管理。 3. 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昇營運品質。 4.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5. 各項製程用藥品之耗用統計及採購管理。 		
拾肆、南區資源回收廠			319,387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30,553	
(一)一般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管理。 2. 文書檔案管理。 3. 回饋設施營運。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二)研考及勞安消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考。 2. 勞安及消防。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檢討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權責劃分等事項，並依規定陳報修正。 2. 貫徹考試用人，提升人力素質。 3.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廠升遷序列，公開辦理內部陞遷及對外徵才等作業。 4. 覈時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5.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6. 審慎辦理員工待遇福利及保險等事宜，確保員工權益。 		
二、垃圾焚化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設備修護率。 2. 提升設備妥善率。 3. 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p>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p> <p>依據保修規劃，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p> <p>加強進廠申請審核，執行垃圾檢查。</p>	136,718	

<p>三、垃圾焚化操作</p>	<p>4. 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p>	<p>維持製程監測設施準確率，依環評規劃實施建立環境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操作管理。 2. 加強員工操作訓練，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 3. 落實現場抄表巡檢作業，確實掌握設備狀況。 4. 運轉報表彙整，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5. 各項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 6. 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 	<p>152,136</p>	
-----------------	-------------------------------------	---	----------------	--

拾玖、環境保護局